

证券代码：871157

证券简称：新宇航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温阳路西小营北中石化加油站后院办公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 号），《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在财务审计工作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外聘的财务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

立发表审计意见，为我公司提供了数据准确、详实，且优质高效的服务。故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与关联公司北京聚能三晶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大于 15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力、股东马芳、股东北京光之力新世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依规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铮、王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新宇航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